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实到 40 人，会议由职工代表刘建鱼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选举侯燕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议案内容：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到期，推选侯燕玲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经核查，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侯燕玲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情况：4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